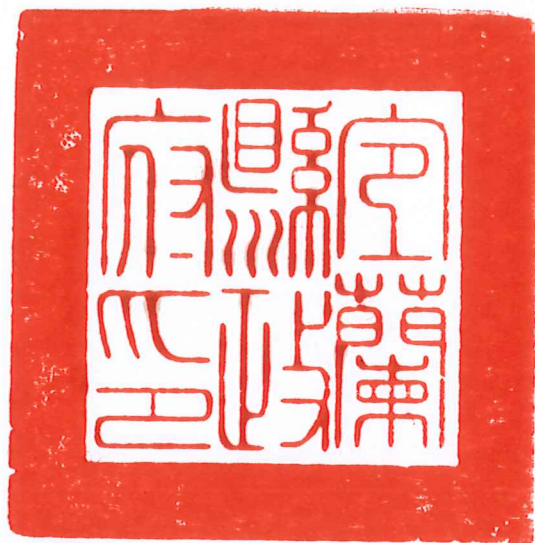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旅商字第1100080018A號



主旨：為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公告宜蘭縣境內視聽歌唱業、三溫暖業、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吧、特種咖啡茶室、飲酒店業、理髮業、資訊休閒業、夜店業、成人用品零售業等特定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，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期間暫停營業。

依據：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110年5月11日記者會指示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自110年5月11日起至110年6月8日止提升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針對「無法落實維持社交距離、全程佩戴口罩、使用隔板，並建立實聯制，執行體溫量測、手部消毒、環境清消、人流管制、總量管制、動線規劃等防疫措施之場所應暫停營業，必要時強制關閉休閒娛樂相關之營業場所及公共場域。」。
- 二、宜蘭縣境內視聽歌唱業、三溫暖業、舞廳、舞場、酒家、酒吧、特種咖啡茶室、飲酒店業、理髮業、資訊休閒業、夜店業、成人用品零售業等特定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營業場所，自即日起至110年6月8日期間暫停營業。
- 三、違反本公告且拒絕改善者，本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萬5,000元以下罰鍰。

縣長 林安妙